

合同编号：

资产交易合同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制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转让方：指转让标的的资产持有人或其他有权处分人。

四、受让方：指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有偿方式取得产权的法人或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合同涉及当事人基本概况的填写：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如系非自然人，应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合同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六、转让标的：指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拥有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物品、存货等实物资产和债权、知识产权、承包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七、产权交易机构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产权交易机构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黎文志

委托代理人：黄德铭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南路 420 号

联系方式：13660344525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联系方式：

（当事人如是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居住地址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 。

甲方和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易的全部前置批准手续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完整授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 6项机器设备。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价格¥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并经核准或备案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 （协议转让、网络竞价）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四条 涉及的抵押担保

转让标的不涉及抵押担保。

第五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乙方向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保证金¥1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由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交易价款的，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扣收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一次补足。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 万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811090101150144179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2、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甲乙双方同意，由产权交易中心在收讫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万元整)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广州二运集团有限公司汽车修理厂

账号：360200141920012300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鹤洞支行

第六条 出具交易凭证、标的资产交割交接

1、交易凭证出具

产权交易中心在收讫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2、标的资产交割

(1) 甲方确认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易标的移交手续。自交易标的交接之日起乙方可行使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交易标的必须自交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拆卸完毕搬离甲方场地。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则视同甲方已按约定期限将转让标的实际交付给乙方；同时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转让标的的责任及相关费用

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与乙方办理标的物移交的责任与义务。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的运离，则视为乙方放弃标的物的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

(2) 在乙方付清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乙方也不得以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3) 乙方付清交易标的的全部交易价款后，甲、乙双方对交易标的的进行交接，交接当天为交易标的的交接日，交易双方应签署交易标的的移交接收确认书。自交接日起，交易标的的相关费用、权利及义务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负责在甲方现场拆卸和搬运本次交易的资产，并承担拆卸和搬运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拆卸现场恢复的费用。乙方拆卸和搬运本次交易资产时不得损坏甲方的其他资产、设施、房屋建筑物等，不得影响甲方的其他正常生产经营，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交易标的的受领、拆卸、搬运及处置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拆卸和搬运作业现场须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受领、拆卸和搬运交易标的的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的以外的任何物件进行拆卸和搬运，否则视为乙方偷窃。所有拆卸和搬运人员、交易标的的、拆卸和搬运工器具、车辆的进、出和停放均应服从甲方合理的指令，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第七条 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1、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2、除产权交易机构服务费各自承担外，本次标的的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4、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完成。

5、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6、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7、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所披露的内容。

8、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所作出签订本合同受让交易标的的决定仅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做出，不依赖于甲方、甲方人员及产权交易中心、产权交易中心子平台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9、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1、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发生特定违约情形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1) 交易不成的违约责任

A、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将转让标的出售转让给乙方的，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标的交易价款的 10%。

B、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买入受让转让标的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标的交易价款的 10%。

(2) 延期交接的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交接的，应当每日按转让标的交易价款 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仍未交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延期交接的，则交接时间延长相应时间）。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按交接期内接收的，应当每日按转让标的交易价款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仍未接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支付交易价款的，每逾期 1 日按未付交易价款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交易不成的情形追究乙方违约责

任。甲方如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

3、因发生违约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产权交易中心的服务费用后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产权交易中心留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在交易标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次交易的资产以现场可见实物为准，按现场存放、现状转

让。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仅供参考，交易合同不因交易标的数量等误差而变更、解除或终止，交易价款不因交易标的数量等误差作调整。

2、乙方承诺对交易标的有关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产权、用途、结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拆卸、运输、安装等）及实际情况已作充分的了解，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费用和存在的风险已进行了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乙方受让交易标的后，不得以上述交易标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其受让前所知悉的情况不符等情形为由而要求解除交易合同或退回转让价款、索要赔偿。

3、在设备拆卸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将交易标的全部搬离甲方厂区，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办理工作，甲方可安排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等将剩余设备或物资搬离厂区，所涉及的全部费用按 2 倍收取。

5、交易标的部分设施设备及物资处于高层，房屋内的电梯均停用，并不供乙方使用，若乙方违规使用电梯出现事故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6、拆卸和搬运时间为每天的 9 时至 17 时，乙方的人员及车辆等，必须在 9 时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并于 17 时前将人员及车辆等离开厂区。

本合同 1 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产权交易中心执 1 份留存，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转让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受让方（乙方）（盖章）：
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有限公司